

站点不符合要求。

5 具体明确项

5.1 储罐区是否可以暗沟排水

原标准条款：第8.3.15条，规定生产区内严禁设置地下和半地下建构筑物（寒冷地区的地下消火栓和储罐区的排水管、沟除外）。

新标准条款：第5.2.4条，规定生产区内严禁设置地下和半地下建构筑物但下列情况除外：1 储罐区的地下排水管沟；2 严寒和寒冷地区的地下消火栓。

分析：原标准易让人产生歧义，只有寒冷地区储罐区的排水管沟除外，非寒冷地区不允许。新规范分开说，避免了歧义，储罐区允许采用地下排水管沟。

5.2 地下储罐防液化石油气积聚措施

原标准条款：第8.3.20条，地下储罐钢筋混凝土槽内应充填干砂。

新标准条款：第5.3.4条，删除了应充填干砂，改为应采取防止液化石油气聚集的措施。

分析：地下罐防止液化石油气积聚的措施一般为充填干砂，但也有其他措施，如充水、设置强制排风设施等，我省镇江市有充水的液化石油气地下罐案例。

5.3 通风口设置

原标准条款：第8.9.2条，通风口应靠近地面设置。

新标准条款：第7.0.10条，通风口下沿距室内地坪宜小于0.2m。

分析：新规范规定更加具体，易于操作。

5.4 三类站存瓶问题

原标准条款：第8.6.7条，三级站非营业时间瓶库内存有液化石油气气瓶时，应有人值班。

新标准条款：第8.0.7条，非营业时间无人值守的Ⅲ类瓶库内存有液化石油气钢瓶时，应设置远程无人值守安全防护系统。

分析：三类站非营业时间若不存瓶，可以不需要附加安全设施；若存瓶，有两种选择，一种方法安排值班，另一种方法，不安排值班但要设远程无人值守安全防护系统，远程无人值守安全防护系统包括防入侵装置、视频监控、可燃气体检测远程报警、110联动报警等。对于三级站来说，非营业时间不存瓶是最好的选择。

本次新修订的条款总体来说，无论是新站的设计还是老站的整改，都可以实现，难度不算太大。但唯独第8.0.5条及附录A.0.5条关于液化石油气瓶装供应站爆炸危险区域划分的条款笔者认为过于严苛了。存放钢瓶的供应站点15m的爆炸危险区域对比第A.0.3条液化石油气储罐4.5m的爆炸危险区域，明显不合理，特别是对于存瓶量较小的Ⅲ类站。若严格按照新规范执行，全国恐怕极少有符合条件的站点，这将导致居民换气困难，且若收回原已取得供应许可证的站点的经营权，也将会导致大量社会不稳定因素的存在。因此建议该条应酌情删除。瓶库内的用电设施应符合防爆要求，相邻房间在无门、窗洞口实体墙相隔的前提下可为非防爆区域。

参考文献

- 1 陈云玉，张涛，杜建梅等. 液化石油气供应工程设计规范GB51142-2015.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2016：6
- 2 金石坚，李颜强，徐良等.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2006：10
- 3 林维勇，黄友根，焦兴学等.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中国计划出版社，2010
- 4 黄晓家，马恒，曾杰等.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中国计划出版社，2014：9

工程信息

北京北部区域能源中心（燃气热电联产）项目申请获批

按照《清洁发展机制项目运行管理办法（修订）》（国家发展改革委令11号）的规定，经国家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审核理事会审核，北京海淀北部区域能源中心（燃气热电联产）项目符合《清洁发展机制项目运行管理办法（修订）》规定的许可条件和我国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战略目标，满足《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京都议定书》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的要求，同意作为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本刊通讯员供稿）